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版）

1 总则

1.1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规范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法和程序，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1.2 监事会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监事会产生与组成

2.1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1.1 其中一名监事由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担任，一名由发起

人自然人股东提名的人士担任，前述两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剩余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结构应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1.2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1.3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2.1.4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通过书面报告提出辞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需待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后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2.2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3 执行与监督

3.1 依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
- 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

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2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组织监事不定期监督检查公司工作；
- 3)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文件；
- 4)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 5) 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3.3 监事会开展监督和检查等工作的方式：

- 1)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重点了解公司经营决策的产生过程，监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运作程序的合法性；
- 2) 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议，向监事会通报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 3) 公司应及时向监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有关信息，如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报告、定期财务报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等有关情况应及时通报监事会成员；
- 4)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委派人员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查阅会计账簿等与财务会计资料和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当公司发生下列情况时，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就有关问题向股东会报告：

发现公司出现严重经营问题和财务问题，且危及公司生存和发展时；

要求纠正董事、经理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的建议遭到董事会拒绝时。

4 会议制度

4.1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与例会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4.2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4.3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4.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5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有关内容和材料一并送达。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
- 2) 地点和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4.6 监事会会议主要是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产运行情况的审核，讨论监事会工作计划，总结有关工作，会议内容一般包括：

- 1) 检查公司财务执行情况和审查公司财务报告；
- 2) 对公司编制的定期经营报告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 3) 了解和评价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的情况，提出奖惩或任免的建议；
- 4) 决定是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助监事会行使职权；
- 5) 讨论并决定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6) 检查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7) 讨论监事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向股东会的报告；
- 8) 其他需要监事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4.7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监事会主席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

4.8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

4.9 监事成员有权在监事会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参加会议的监事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秩序和会议程序安排，不得干扰其他监事的发言和表决，不得侵犯其他监事的权利。

4.10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11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4.12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监事会会议日期、地点、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 2) 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及所作决定；
- 3) 与会监事签名。

4.13 建立监事会会议记录，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监事会会议日期、地点，监事出席会议情况，邀请人员参加会议情况；
- 2) 议题、监事审议意见、建议、表决情况；
- 3) 监事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 4) 与会监事签字；
- 5) 记录人签字。

4.14 列席会议的非监事成员不得介入监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4.15 监事会决议应及时报告股东会，并告知公司经营层。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会决议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16 监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加强自我约束。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附则

5.1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2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5.4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5.5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